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11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华电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取水口航道行政审批 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延长华电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仙村水道取水口航道行政审批期限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仙村水道建设华电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取水口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复函》（粤航道〔2016〕462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0月8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6〕462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